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7' and 'u' at the top, and 'Cler' and 'OK' below it.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9/VI/2019 號意見書

事由：《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
法案

一、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向立法會提交了《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並透過第 426/VI/2019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法案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被引介及作一般性討論，並在出席全體會議的二十八名議員的贊成下，獲得一致通過。
3. 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第 500/VI/2019 號批示，將法案分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本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7' and various initials.

4. 然而，委員會要求立法會主席將原來所定的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期限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申請得到立法會主席的體諒及接納。
5. 本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十九日，六月五日和七月三十日，共召開了四次會議對法案進行審議。政府代表列席了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會議。
6. 除了上述委員會召開的會議外，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就法案的技術分析亦舉行了多次技術會議，藉以完善本法案。
7. 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最後文本，當中部分內容反映了由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以及立法會顧問團從法律技術分析所得出的意見。
8. 需要說明的是，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並適當作出識別。

二、引介

9. 法案的理由陳述介紹了法案的立法背景，指出：

“為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支持其製造業轉向高端及高附加值的發展方向，特別是利用內地相關鑽石交易所在國內外已建立的網絡，結合葡語國家的珠寶原材料資源、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3'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定位及會展業等新興產業等優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毛坯鑽石貿易。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必要參與及實施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與毛坯鑽石國際貿易規範接軌。”

10. 根據附隨上述法案的《理由陳述》，就法案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而言：

“《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是規範、監督和管制毛坯鑽石的進口、出口及轉運貿易的制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在瑞士透過《因特拉肯宣言》獲通過，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其主要目的是設立一套毛坯鑽石國際貿易證書制度。

聯合國大會第 55/56 號及第 56/263 號決議強調要建立一套在金伯利進程內開展的證書制度，並敦促聯合國所有成員國參與金伯利進程及其證書制度。”

11. 就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法案《理由陳述》進一步稱：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我國已通報金伯利進程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實施《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

故此，有需要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秩序為履行該等決議所載的義務以及在《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的適用上按照國際



慣例行事而作好準備。”

12. 關於毛坯鑽石進口、出口及轉運貿易的新操作模式以及相關具權限的公共實體方面，《理由陳述》續指：

“法案規定，進口毛坯鑽石須持有來源地主管當局簽發的證書，出口毛坯鑽石須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主管當局簽發的證書；而監察對本法案的規定的遵守情況和查驗毛坯鑽石，屬經濟局及海關的職權。”

13. 對於所適用的行政違法制度方面，《理由陳述》指稱：

“本法案規定下列行為屬行政違法行為：

- 進行進口和出口毛坯鑽石時欠缺《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所指的證書；
- 從事毛坯鑽石進口、出口、買賣或運輸業務的經濟活動經營人並無經營准照；
- 以虛假聲明、無效或已廢止的證書為依據而獲簽發證書；
- 經濟活動經營人違反法定義務；
- 未在法定期間交還無效或已廢止的證書。

對上述行為，可科罰款，並可處以將相關毛坯鑽石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禁止向違法者簽發證書或吊銷已向違法者簽發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initials.

的有效證書等附加處罰。”

三、一般性分析

立法提案

14. 現正審議的法案旨在通過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此乃一嶄新的法律制度，目的是讓澳門特區能實施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

15. 為建立這一套毛坯鑽石國際貿易證書制度，過往聯合國大會曾通過多項決議，尤其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55/56 號決議¹。

¹還有由聯合國大會通過的第 56/263 號決議、第 57/302 號決議、第 58/209 號決議、第 59/144 號決議、第 60/182 號決議以及第 73/283 號決議。同時，多項公佈於澳門特區《公報》並在澳門特區生效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共三十二項，當中亦有提及《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例如：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聯合國大會通過的第 55/56 號決議，當中規定：“Expresses the need to give urgent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to devising effective and pragmatic measures to address the problem of conflict diamonds, the elements of which would include:

- (a) The cre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a simple and workabl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cheme for rough diamonds;
- (b) Basing the scheme primarily on national certification schemes;
- (c) The need for national practices to meet internationally agreed minimum standards;
- (d) The aim of securing the widest possible participation;
- (e) The need for diamond processing, exporting and importing States to act in concert;
- (f) The need for appropriate arrangements to help to ensure compliance, acting with respect for the sovereignty of States;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這些決議促使不同地區透過參與此制度從而對毛坯鑽石的來源地加以管制，避免把來自衝突地區的毛坯鑽石進行交易（即俗稱的“血鑽”）。

16. 加入該認證制度是屬於自願性質的，並取決於參與地區需在其管轄範圍內採用符合《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所要求的認證制度的要件。該認證的進程是由參與管轄地區以論壇形式進行管理。²
17. 目前，參與該國際認證體系的有 55 個管轄區，代表 82 個國家，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內。法案規定，參與管轄區的名單將由刊登於澳門特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公佈（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可以預視，當有更多參與國家和地區，此名單將需要定期更新。
18. 法案的《理由陳述》指，我國已通報金伯利進程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實施《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該日期為本法案生效之日（見法案第三十三條第一款）。

(g) *The need for transparency*”.

²通常《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會被形容為一個論壇，當中的參與方制訂了一個毛坯鑽石國際證書體系。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中適用金伯利進程

19. 本法案旨在制定必要的措施，以便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得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見法案第一條）。這意味着本法案旨在採用現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的該認證制度的要件、模式和共同的結構，為此，法案作出了多次明確的援引〔見第二條第（一）項、（三）項及（十）項，第八條第一款（二）項、（三）項及（四）項，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十三條第一款〕。
20. 由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直接生效，並沒有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又沒有以附件形式附同在本法案³，因此，所採用的法律援引導致若干疑問的出現，繼而需通過制訂本法案以及相關補充法規以在澳門特區實施該證書制度。
21. 這意味本法案的法律制度應當與論壇所採納的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相互銜接⁴，為此，在很大程度上

然而，由於《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不屬具約束力的法律規範的淵源，似乎不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並非國際法的法律工具，僅是參與該證書制度的不同管轄區之間按照聯合國通過的多項決議，透過磋商所制訂的規則（見法案第二條第一項）。

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的基本內容可參閱

<https://www.kimberleyprocess.com/en/kpcs-core-document>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J'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需視乎相關操作的規則而定，而現時已可預見該證書制度的內容日後將會出現變改和更新。

經營准照

22. 從本法案的內容可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毛坯鑽石進口、出口、轉運、買賣或運輸業務的經濟活動經營人，無論是自然人或法人均須持有經營准照（見第三條第一款）。
23. 經營准照的有效期為兩年，可予以續期（見第三條第二款），不得移轉（見第三條第三款），此外，有意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需被視為具備合適的從業資格〔見第四條第一款（五）項〕。
24. 需注意，對有意從業者需具備合適資格方面，相關評估將涉及其在澳門特區以及外地所作出的行為，主要針對倘有的並牽涉較嚴重犯罪的刑事紀錄，以及一般在進行毛坯鑽石交易時實施的違法行為（見第四條第二款）。為了避免加入一些簡單和較輕微的犯罪行為（不具重要性的刑事罪行），本法案只針對判處六個月以上徒刑的犯罪（見第四條第三款）。在所有這些情況之下，當利害關係人已依法獲恢復權利後，才被視為具備合適資格（見第四條第二款）。⁵

⁵按照六月三日第 27/96/M 號法令（訂立刑事紀錄制度及查閱刑事資訊之條件）第二十四條的規定，自刑罰或保安處分消滅且經過特定期間後則自動發生法律上之恢復權利：十年，如所科處之刑罰或保安處分超逾五年；五年，其餘情況。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8'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25. 如經濟活動經營人為法人〔見第二條（二）項〕，評估其是否具備合適的從業資格時，所作的評估是針對其管理人、董事或經理，要求他們需具備合適資格從事相關業務（見第四條第二款）。
26. 法案沒有對經濟活動經營人及相關管理人的適當從也資格的監管方面作出項細的規範（見第四條第二款），例如沒有規定經濟活動經營人當中的管理人、董事或經理出現變更時應當作出通知。
27. 當被問及相關評估範圍會否擴展至經濟活動經營人當中的其他職位據位人，提案人表示無意考慮評估相關法人當中的其他機關據位人（例如：監事會成員）是否具備合適的從業資格，同時認為法人的其他合夥人，股東或成員是否具備合適資格的重要性不大。
28. 此外，法案沒有指明哪些類別的法人才符合本法規定，因此應理解為所有類別的法人。
29. 就不同情況的個案是否具備從業資格的審核工作將交由經濟局負責。至於在進行毛坯鑽石交易時所實施的某些違法行為是否構成本法案的犯罪，還是認為其嚴重性或與本法的相關度不足〔第四條第二款（九）項〕，又或有意從業者被視為可對毛坯鑽石交易的良好運作和秩序造成影響（見第四條第二款），法案在這些方面既設定了具約束力的適用範圍〔涉及由第四條第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F'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二款（一）項至（八）項以及第三款所規範的犯罪〕，又設有行政上實施自由裁量權的空間。

30.另外，因應執行本法案的各種需要，經營准照的特別制度將以補充性行政法規作具體規範。〔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二）項〕

進口、出口及轉運貿易的准照

31. 除了經營准照外（見第三條），經濟活動經營人亦須取得有關進口、出口及轉運的准照，以及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所規定的其他證明和文件〔第八條第一款（二）項〕。

32. 對此規定，在理解上引起某些疑問，因為按照現行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九條的規定，現時受進出口准照（表 A 及表 B）規範的貨品不包括毛坯鑽石⁶。因此，委員會詢問提案人是否有意專為毛坯鑽石對外貿易設立一套新的有關進口、出口及轉運准照的特別制度。還是此次立法提案的意向是通過援引，把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套用於毛坯鑽石的交易活動。

⁶比照第 48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表 A 及表 B。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Chen"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33. 提案人解釋稱，所指的進口、出口及轉運准照相當於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所載的，同時表示當局無意專為前述的對外貿易活動制訂新准照特別制度。
34. 基於此，法案中有關進口准照〔第八條第一款（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一款〕、出口准照〔第八條第一款（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一款和第二款〕和轉運准照〔第八條第一款（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一款〕的提述，實質是指援引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的准照制度，以及為此所制訂的補充性法規。
35. 對此，提案人還指出，在這一點上，基於日後將適用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見第三十一條），故認為沒有需要在法案當中規定以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進口准照、出口准照和轉運准照方面的具體內容〔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二）項〕。

證明書

36. 根據法案，毛坯鑽石的進口、出口和轉運只能在參與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的國家和地區之間進行（見第十條）。
37. 此外，進口、出口和轉運的毛坯鑽石的運送過程中，其包裝須密封並保持完好無損（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亦需接受海關查驗。每批鑽石需附同由主管當局簽發的證書，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朱
J / m
C
黃
Ch
以
除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則由經濟局負責簽發（見第八條第一款（二）項），以相關文件證明其已具備符合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的要求〔見第二條（三）項〕。

38. 更具體而言，進口毛坯鑽石須具備該批鑽石來源地主管當局簽發的證書〔見第二條（八）項〕，否則將根據《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的規定處理，拒絕毛坯鑽石進口（見第十一條第二款）或須將之退運回來源地（見第十一條第三款）。
39. 至於出口毛坯鑽石則須具備由經濟局發出的證書，否則禁止出口毛坯鑽石（第十二條第一款）。而擬出口的毛坯鑽石應與相關證書所載的信息一致（見第十二條第二款）。
40. 轉運毛坯鑽石同樣須具備其來源地的主管當局簽發的證書，但無需核實擬轉運毛坯鑽石與相關證書所載的信息（見第十五條第一款），這是由於該批毛坯鑽石經由澳門特區轉運到最後目的地之後將於當地接受檢查。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數碼載體的使用

41. 法案規定申請證書、進口准照、出口准照或轉運准照所需的各種文件須以“電子數據傳輸方式”提交，而電子處理方式適用第5/2005 號法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的規定（見第九條）⁷。
42. 此外，經濟活動經營人，即毛坯鑽石的進出口商人〔見第二條（二）項〕需建立一電腦數據庫用作紀錄買賣交易活動，並將這些資料保存五年（第十六條第一款）。這些有關經濟活動經營人的業務紀錄需按照不同情況所定期限內送交經濟局（第十六條第二款）。
43. 就上述的保存和提交紀錄的兩種情況（以符合第九條和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委員會曾詢問提案人，倘若經濟活動經營人不採用電子數據傳輸並希望以紙張作為載體提交紀錄，當局會否考慮容許此做法。因為規定當事人排除以紙張，單純採用電子傳輸方式提交紀錄的做法在澳門特區並不普遍。
44. 經考慮此問題後，提案人認為只採用電子傳輸方式的規定，可更能符合資料交換的需要，以滿足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

⁷這似乎意味着有需要建立一個電子平台，採用可識別每個經濟活動經營人的進入記錄的系統（以個人密碼操作）以確保平台安全可靠（加密）。然而，這些資料無法以紙張作為載體提交。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進程證書制度》的要求，此外，過往就本法案進行的諮詢，期間業界被徵詢意見時沒有對此方案表示反對。

45. 此外，按照法案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鑒於經濟活動經營人應藉電腦數據庫將交易紀錄保存五年，有見及此，委員會提出討論的另一問題是，此規定是否意味以紙張作交易紀錄的單據正本（包括買賣單據和其他經簽署或手寫的紀錄）無需保存五年，僅將這些單據以數碼方式作備份便可。
46. 所提出的問題引起多個疑問，包括經數碼化處理的單據副本是否具備作為證據的條件，滿足法律上不同情景對證據的要求，以及當文件（例如證書等）被懷疑偽造時，能否對其真實性作判斷。
47. 提案人表示經已對這些與以「電腦數據庫」保存紀錄的義務相關的方面加以考量，當中涉及以電子數據庫紀錄出入口和買賣交易的資料，包括顧客和供應商的名稱、准照和證書的編號、所出售、出口或購入的毛坯鑽石數量及價值，但依然認對法案的原有規定應保持不變。

信息交換和資料保護

48. 法案規定參與《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的各個國家或地區之間需進行信息交換，此外，按照該證書制度的論壇運作形式，成員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S'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也需每年提供統計資料，當中所涉及範圍甚廣，故此，日後澳門特區公共實體之間需進行資料的互聯互通，以及需把個人資料轉移至澳門特區以外。

49. 經濟局具權限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交換關於毛坯鑽石的文件所載的信息，以及履行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所規定的其他信息交換義務，〔見第八條第一款（四）項〕。
50. 提案人還表示，當對所提交的證書或文件的效力和真確性產生懷疑時，或對這些證書或文件所載內容與相關批次毛坯鑽石是否相符存疑，又或基於其他原因在進口毛坯鑽石時需向其來源地當局取得某些資料時，在這些情況下，按照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的規定，有需要與澳門特區以外的地方交換個人資料及信息（見第十一條第三款）。
51. 此外，出口毛坯鑽石時，情況與前述相似，即毛坯鑽石出口目的地的具權限當局可能與經濟局接洽（或因應不同情況，與海關聯繫），尤其是確定經濟局按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所簽發的證書或文件的真確性（見第十二條第三款）。
52. 故此，為配合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的規定，法案建議容許對個人資料進行收集、保存、處理和移轉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以及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對這些資料進行互聯互通（見第八條第四款和第二十九條）。

53. 進行按照法案所規定的資料交換需符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尤其是把個人資料轉移至澳門特區以外，一般規定須通知個人資料辦公室並要獲該辦公室的批准（見第 8/2005 號法律第十九條和第二十條）。

海關管制

54. 海關具有職權監察毛坯鑽石進口、出口、轉運〔見第二條（十二）項〕，同時負責核實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規定的證書、准照及其他文件與所進口、出口或轉運的每批毛坯鑽石是否相符（見第八條第二款）。
55. 提案人稱，現時海關已具備技術上的能力以確保毛坯鑽石進出境的監管，並為此已設置合適的設備和給予人員充分的準備和培訓，從而做好對毛坯鑽石進口、出口、轉運的監督工作。
56. 當海關對某批次的毛坯鑽石或其部分存疑並對其原產國或來源地抱有懷疑時，可向位於澳門特區或外地的公共或私人實體要求協助，進行鑑定或提供其他技術支援，並要求這些已確認具備所需技術能力的實體編製檢測毛坯鑽石後的詳盡報告（見第八條第三款）。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57. 對毛坯鑽石的原產國或來源地所作的鑑定，本法案沒有詳細加以規範（見第八條第三款），僅規定具權限的行政實體可要求公共或私人機構進行鑑定，目的是為了“編製毛坯鑽石的檢驗報告”（卻沒有說明進行這項專門性質的工作所需的技術知識或專業要求——毛坯鑽石專家、鑑定家、鑑賞人）。⁸
58. 據提案人所述，由於本澳仍未具備相關鑑定人員，故當局考慮在法案實施初期，當對毛坯鑽石的原產國或來源地有懷疑時，又或當局對其價值或質量存疑時，會按照現時與上海鑽石交易所既有的對外合作協議，將相關批次的毛坯鑽石送往該交易所進行技術鑑定。⁹
59. 此外，當毛坯鑽石需要送往外地檢驗以編製檢驗結果報告，經濟活動經營人須負責支付因編製報告所產生的費用，尤指上海鑽石交易所徵收的費用（見第十六條第三款），也只有在此情況下，費用才需由經濟活動經營人負責支付。因為毛坯鑽石如需要在本地進行檢測和鑑定，其所產生的費用通常由具權限的公共實體負責支付。¹⁰

⁸據提案人所指，為著法案的適用，目前本澳在這一範疇內並沒有相關的專家。因此，至少在不久的將來，需要諮詢外地專家和專業意見，而這將導致需花費較高的費用。

⁹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與上海鑽石交易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由於當局沒有公佈此協議的內容，所以未能知悉該合作協議內所訂定的條款及條件。

¹⁰鑑定工作可針對整批毛坯鑽石以確定其原產國或來源地、價值、數量及重量。此外，鑑定也可以針對當事人提交的證書、准照或其他文件，用以確定這些證書或其他文件是否偽造或被篡改，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7'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旅客申報義務

60. 委員會欲知道當旅客在個人行李攜帶少量毛坯鑽石(不論是否隨身攜帶)，本法案是否同樣對他們適用，此外，會否設定某一特定價值數額，當毛坯鑽石的價值低於該數額便可獲豁免申報所攜帶的毛坯鑽石，情況猶如攜帶其他貨物的做法。
61. 事實上，按照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九條第五款，當局可以通過規定某些貨物只要是供自然人自用或消費，則無須具備對外貿易活動所規定的進出口准照，貨物可透過行李運載(不論是否隨身)，數量亦不得超過定期更新的上限。¹¹
62. 此外，按照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十條第三款的規定，裝入行李運載的貨物(不論是否屬隨身行李)，若是供自然人自用或消費的，只要其價值不超過特定數額上限(澳門幣 5,000.00 元以上)則無需出具進出口申報單。
63. 提案人澄清，表示此容許豁免出具進出口申報單的制度，適用於透過行李攜帶且供個人消費的少量貨物，但不適用於毛坯鑽石。
64. 制訂本法案的目的，是無一例外地杜絕一切未能符合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規定的毛坯鑽石貿易活動。

藉此查明其真偽。

¹¹相關規定現時載於第 487/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65. 此外，提案人被問及法案是否應針對旅客，明確規定法律上的申報義務，以便當旅客在行李中攜帶毛坯鑽石時須向海關申報。如此規定後，當個人攜帶儘管少量的毛坯鑽石進出境都需要向海關作出申報。
66. 提案人表示無需作出類似規定，因為所指的進出澳門特區的申報義務規定，是日後按照法案結合第 229/2017 行政長官批示第二條第一款（二）項一併實施，而該行政長官批示的條文已經規定旅客（包括進出澳門邊境的遊客和澳門居民）如攜帶受禁止或限制進口的貨物，應使用紅色通道並向海關作出申報。法案通過後，毛坯鑽石將成為禁止或限制進口的貨物，並受該申報制度約束。
67. 對此，提案人表示會開展宣傳工作，並張貼通告及公告，讓旅客知悉攜帶毛坯鑽石須向海關申報。

申報制度

68. 委員會向提案人建議，或許需要加入一條新的申報制度的條文，明確規定本法案既適用於以個人行李攜帶毛坯鑽石進入或離開澳門特區的旅客（旅客及居民），又適用於透過郵件接收或寄出毛坯鑽石的人。
69. 提案人考慮了這個問題後，認為沒有必要這樣規定。



70. 對此，提案人稱，當出現類似情況（用個人行李或透過郵件運載毛坯鑽石）則適用法案所規定的保存性扣押制度（見第十八條第一款），而該制度經已讓個人可以在三十日期限內履行毛坯鑽石進出口所需的手續。此外，法案第十條關於一般禁止的規定同樣適用於此情況。
71. 為了釐清立法意向，提案人表示，當局不會在上述所指情況下要求毛坯鑽石持有人具備經營准照（見第三條），只會按照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規定要求毛坯鑽石需附帶相關證書，而個人隨後可按一般規定申辦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規定的進口、出口、轉運准照。
72. 根據本法律提案的立法意向，這意味當對毛坯鑽石實施保存性扣押後，持有有效證書者可以在三十日期間內將情況規範化，履行毛坯鑽石進出口所需的手續。
73. 提案人還指出，在這情況下（即以個人行李或郵件運載毛坯鑽石），對於沒有證書的私人而言，將適用法案第二十條（一）項關於欠缺證書的行政違法行為的規定，因為當局認為凡持有毛坯鑽石者均應能出具證書。
74. 由此引申法案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一）項所規定的附加處罰同樣適用於這個情況，即欠缺證書將導致毛坯鑽石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7'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75. 但至於法案所指的其他行政違法〔法案第二十條(二)項及(三)項〕以及附加處罰〔法案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二)項及(三)項〕的相關規定，只適用於作為專業的經濟活動經營人，故不適用於前述情況。
76. 因此，就私人以個人行李或郵件運載毛坯鑽石的情況而言，本法案的立法取向是不對他們適用關於業界從業員行政違法規定的若干處罰，諸如涉及欠缺經營准照或其他只能要求業界從業員遵守的行為（見第三條）。
77. 委員會認為釐清這方面的立法方向相當重要，日後應當按照這方向執行本法案處理旅客（遊客及居民）以個人行李攜帶少量毛坯鑽石出入澳門特區邊境以及透過郵件收取毛坯鑽石的情況。

對毛坯鑽石本地貿易的監察

78. 本法案同時規範在澳門特區進行的毛坯鑽石買賣活動（見第三條第一款），為此需對本地毛坯鑽石的買賣，包括其零售作出監察。
79. 為確保本法案得以遵守，經濟局為具權限的公共實體，可對經濟活動經營人的業務進行必要的稽查及巡查，包括巡查毛坯鑽石所在的設施〔見第十七條第一款(二)項〕，確保稽查人員可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以進入位於相關店鋪及倉庫不對外開放的地方（保管箱及內部設施）。

80. 為此，經濟局在履行職權時，有權獲得有關經濟活動經營人及其協作人的合作（見第十七第二款），不得被拒絕或阻撓進入相關場所，否則以違令罪論處，並需負刑事責任（見第十九條）。
81. 據提案人所述，法案同樣適用於已在澳門特區的毛坯鑽石，因而根據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的規定，需要求這些毛坯鑽石附帶相關證書。欠缺證書則被處以本法案規定的罰則〔見第二十條（一）項〕。因此，按照所指的具體情況，倘若毛坯鑽石沒有附帶證書則可被處以把毛坯鑽石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罰則〔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一）項〕。
82. 提案人認為此規定具有合理性，同時由於按照現時的一貫做法，毛坯鑽石一般都附帶證書，因此法案的處罰制度¹²在溯及既往的適用方面不會產生問題。因為現時消費者在正常的毛坯鑽石買賣當中，儘管在澳門特區以外購買，不會購買到沒有證書的毛坯鑽石。

¹² 參閱澳門《刑法典》第二條，而此一般規定亦需在制訂行政違法制度時予以遵守〔見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九條〕。



3 | 米
丁 其
Chen
奶
成

扣押毛坯鑽石

83. 當有跡象顯示存在違反本法案或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的規定的情況時，無論經濟局或海關均可按照其職權範圍對毛坯鑽石實施保存性扣押（見第十八條第一款）。
84. 當保存性扣押時，當事人可以證明沒有發生所指的觸犯了本法案或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的規定情況，或在三十日期間內將不合規的情況規範化，從而收回被扣押的毛坯鑽石（見第十八條第一款）。
85. 倘若沒有將不合規情況規範化，保存性扣押便轉為確定扣押（見第十八條第二款）。這意味經過三十日的期間後，當事人再也無法將有問題的情況規範化。對此，應允許當事人就確定扣押毛坯鑽石的決定提起司法上訴。
86. 為適用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毛坯鑽石的扣押不得以提供擔保或銀行擔保所取代（見第十八條第三款）。
87. 經濟局及海關應就其各自作出的扣押互相通報，以便為執行法案向對方通知所作的扣押毛坯鑽石（見第十八條第四款）。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H'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88. 委員會曾建議除扣押外，法案應規定可實施其他行政性質的防範性措施，例如當發現買賣沒有證書的毛坯鑽石時，可中止經濟活動經營人的業務或暫時關閉其場所（店鋪、倉庫或售賣點）。
89. 提案人經考慮後認為該建議無必要，因為建議所指的情況等同進行毛坯鑽石違法買賣行為〔見第四條第二款（九）項〕，此外，若然發生類似違法交易應當儘快註銷相關經營准照（見第五條第（二）項）從而使到該交易活動無法進行（見第三條第一款）。

刑事違法制度

90. 法案建議加入關於違令罪的規範（見第十九條），使經濟局人員執行稽查及巡查工作時，相關當事人履行其合作義務。被採用的為《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一款的普通違令罪，因為所規範的不屬於加重違令罪的情況。
91. 對此，將適用第 7/2003 號法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所規範的在許可地方以外進行對外貿易活動的處罰（見第三十一條）。

行政違法制度

92. 法案建議經濟局為具權限執行本法案所規定的行政處罰的實體（罰款及附加處罰）（見第二十二條）。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word "clar." and various initials.

93. 對此，法案規定的多個行政處罰如下：（一）欠缺證書出入口毛坯鑽石，科澳門幣五十萬元至五百萬元罰款〔見第二十條（一）項〕；（二）違反多項規範行為義務的規定，如關於履行經營准照制度所規定的義務、禁止從非參與國家或地區進出口毛坯鑽石的一般禁止規定，又或出現透過欺詐取得證書的情況，科澳門幣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罰款〔見第二十條（二）項〕；（三）違反經濟活動經營人應履行的若干登記義務的規定，又或接獲相關通知後未有在七天期限內交還證書，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款〔見第二十條（三）項〕。

— 94. 除上條規定的處罰外，可科處下列一項或多項的附加處罰：（一）違反法案較重要的規定，相關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毛坯鑽石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一）項〕；（二）禁止向違法者簽發證書，為期不超過兩年〔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二）項〕；（三）吊銷已簽發予違法者的有效證書〔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三）項〕。

95. 法案明確規定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毛坯鑽石將予以銷毀〔見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以免可因本法援引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三十二條的規定，而對這些毛坯鑽石適用該條文所規定的向公眾出售的制度（見第三十一條）。

96. 委員會曾建議上述把毛坯鑽石銷毀而不向公眾出售的制度，應同時註明適用於毛坯鑽石被確定扣押的情況，免得在理解上產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疑問，因為，基於不一定在這情況下實施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附加處罰的關係，這可令人誤以為因補充適用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故可對相關毛坯鑽石實施向公眾出售的制度（見第三十一條）。

97. 然而，提案人認為沒有此需要，因為毛坯鑽石被確定性扣押後一般會經過行政違法處罰程序（見第二十三條），倘有需要（見第二十四條），則按照法案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一）項對相關鑽石作附加處罰，將之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98. 需指出，據提案人的理解，在具備理據的情況下，的此一處罰制度（即法案第四章第二節的制度）可與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的違法制度同時適用，尤其涉及對外貿易中有關進口、出口或轉運准照方面的違法行為，但並不構成對同一事實的雙重處罰情況（不存在就同一事實疊加考量及處罰，即一罪不二罰原則）。
99. 對於法案規定的行政違法制度方面，倘有需要，將補充適用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見第三十一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司法上訴

100. 由於本法案的罰則牽涉金額高昂的罰款〔金額可高達澳門幣五百萬元——見第二十條（一）項〕，尤其是當違反與證書有關的規定時，毛坯鑽石可被處以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一）項〕，意即私人所有的財產（如價值高昂的財產）被確定剝奪，故此，委員會對需確保法案向私人提供充分和廣泛的申辯途徑一事表示關注。
101. 法案就這方面所建議的規範牽涉到限制受法律確認和保護的私有財產權，尤其是受《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保護的，此外，如有需要對這些權利設定限制，一般是通過司法裁判為之（見《刑法典》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而並非如法案所建議，通過行政主管機關的決定，亦即並非由法案建議由經濟局局長決定相關財產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見第二十二條）。
102. 對此，提案人解釋指，按照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八條（即現在文本第三十一條）援引適用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時，已經對提出司法上訴權有所保障，這是由於將會補充適用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五十四條的規定。因此，當事人可即時對行政行為提出司法上訴。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103. 然而，有見委員會對此問題的關注，提案人認為應新增加了一條新的條文明確作出規定，以免在理解上存有疑問，並使法案關於司法上訴的制度更清晰（見第三十條）。法案調整後可以清楚得悉針對本法案所實施的行政行為可以立時提出司法上訴，無需提出必要訴願。

104. 可是，提案人表示不打算在法案提及審理相關司法上訴的具權限法院（見第三十條），認為沒有必要，因為在權限方面，針對經濟局局長作出的行政行為將由行政法院負責審理〔根據現行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條第二款（一）項第（一）分項及第五條（五）項〕，而針對海關關長作出的處罰性行政行為則交由中級法院審理〔根據現行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六條（八）項第（二）分項〕。

行政費用

105. 有別於過往經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的一貫做法，法案沒有提及所需繳付的行政費用，又沒有最起碼制訂為適用法案所需的新設及訂定的行政收費基本框架〔按照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六條（十五）項的規定，財政預算和稅收事項須由法律予以規範〕。

106. 從法案內容可知，如廢止證書的原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經濟局須向申請人退還已徵收的費用〔見第十三條（四）項〕。委員



會曾提問法案此規定是否指現有行政費用，還是按照立法原意實際上是為本法設立新一項的行政費用。

107. 提案人解釋，確認擬為簽發證書設定新的行政費用，而該費用並沒有載於現行法律內，此新設的費用將通過補充性行政法規，以及之後訂定的證書簽發程序制度設立〔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一）項〕。
108. 提案人強調，法案只規定了簽發《金伯利進程證書》才需收取行政費用，至於其他手續方面，諸如簽發經營准照（見第三條）、進行所需的檢驗及鑑證（見第八條第三款）或任何其他行政行為，均無需收取行政費用。
109. 對此，委員會曾建議提案人可透過新增關於行政費用的條文，說明法案就該項新設收費所針對的行政行為有那些方面，以及徵收所得的款項的去向，以便清楚規範相關款項將被列作澳門特區收入。類似規範方式為立法會所通過的法律的一貫做法，此外，就法案擬制訂的相關制度而言，這樣的處理方法亦較適當，以便訂明日後有哪些新增的行政費用需要收取。
110. 提案人經考慮後認為無此需要，同時指出相關行政費用得先由補充性法規通過。提案人續指，此立法取向與過往曾通過的類似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法律制度同出一轍，即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法案多方面都有參照該法律。¹³

補充規範

111. 法案規定證書的簽發程序〔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一）項〕和經營准照特別制度〔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二）項〕將以補充性行政法規核准。
112. 參與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的國家或地區的清單，以行政長官批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及作出所需的更新（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
113. 另外，在本法案及補充法規所定框架下，經濟局具職權制定執行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的指引〔見第八條第一款（三）項〕。這樣規範可讓《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在程序和所需文件方面的要求得以履行。
114. 基於此，除了法案及其補充法規的規範須與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相符外，由經濟局制定的指引亦須符

¹³見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第十九條第三款和第 19/2017 號行政法規（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的補充規定）第三條。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合該證書制度的規定，以便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的要求得以滿足。

生效

115. 本法案預計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但關於制定補充法規的條文（第三十二條）卻提前生效（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對於經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而言，此立法技術取向並不常見。

116. 據提案人解釋，藉著補充法規於本法案生效前通過，可讓所有重要的法律法規準備就緒，能按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生效實施。

117. 對此，委員會認為不會產生問題，但須確保補充性法規只可與法案同步生效，不得早於本法案，因為作為補充性法規，其不應比法案更早生效。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1' and various initials.

IV - 細則性審議

除了一般性審議外，委員會亦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進行了細則性審議，目的是要對獲一般性審議通過的法案所規定的解決方案是否切合法案的原則，以及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是否完善進行審議。

第一條 — 標的

118. 對本條的行文作了修改。

119. 本條行文修改為明確闡述聯合國大會第 55/56 號決議，該決議建議建立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決定毛坯鑽石貿易的證書制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二條 - 定義

120. 對本條的行文作了修改。

121. 在本條（三）項、（八）項及（十）項中，將參於“管轄區”的表述改為“國家或地區”，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行政區域，認為這一表述更為適合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的適用。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122. 本條（五）項不再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 "地理區域" 作出描述，改為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的毛坯鑽石，以免因對 "地理區域" 範圍概念的理解產生疑問。

123. （十）項不再規範參與國家或地區清單的公佈，委員會認為這不是構成相關定義的元素。此公佈規定則在未經修改的情況下改由第三十二條第二款規範。

第三條 - 經營准照

124. 對本條的行文沒有作任何修改。

125. 經營准照不得移轉，商業企業只可轉讓或租賃予持有經營准照的人。

第四條 - 從業要件

126. 對本條的條文作了修改。在第一款新增加了（二）項以及新增第三款。

127. 本條第一款（二）項的內容與最初文本同一條第一款（一）項最終部分（被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最終部份和（二）項（被宣告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的已獲恢復權利者）的實質內容相符。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S'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128. 基於稅務和《商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條的效力，本條第一款（三）項改為規範永久場所，以確保經濟活動經營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一項永久活動。

129. 本條第一款（四）項改為只規範稅務債務，而非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其他債務，此等債務在有關事宜上不被視為重要。

130. 關於具備合適的從業資格，本條第二款經過修改，以便更好地反映立法意圖。該款明確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作出的行為同樣可以是重要的，而一經獲恢復權利，該行為依法不被作為考慮因素。

131. 在最初文本中，關於稅務罪的本條第二款（八）項被刪除¹⁴，因為認為這類刑事犯罪未具有足夠的嚴重性令到經濟活動經營人不具備合適資格。

132. 本條新增了三款，規定只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被確定判刑時，被判處超過六個月徒刑，才被視為對這些事宜是重要的。

第五條 註銷准照

133. 對本條條文進行了修改，並增加了第（四）項及第（九）項。

¹⁴現已被刪除的該法律表述，只是著重於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外干犯的稅務罪作出判刑，因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的法律體系仍未存在稅務罪。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several other marks.

134. 根據修改後的第(二)項，為避免經營准照被註銷，倘有形式上的不當之處，可在經濟局規定的合理期間內作出補正。

135. 第(三)項所針對的情況是，經濟活動經營人當前符合從業要件，但在申請准照時並不符合，而事後在准照有效期內被查出。本規定認可一定的自由裁量空間，允許經濟局根據具體個案考慮是否應註銷經營准照。

136. 新增加的第(四)項規定，移轉(在市場上變賣、租賃、讓與或銷售)將導致經營准照被註銷。

137. 新增的第(九)項所針對的情況是，根據《刑法典》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五條的司法裁判，禁止准照持有人從事業務，且禁止期間超過准照有效期。

第六條 註銷准照的效果

138. 對本條的條文作了修改。

139. 此修改旨在明確規定，如經營准照被註銷，只要利害關係人符合規定的要件，可重新申請發給准照。

第七條 中止准照

140. 本條文是新增加的。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W' and the signature 'Clar'.

141. 所針對的情況是，如經確定的司法裁判禁止准照持有人從事業務，且禁止期間不超過准照有效期，准照須予以中止。

第八條 職權

142. 對本條行文作了修改。
143. 修改後的第三款明確規定有關鑑定既可在澳門特區進行，也可由身處外地的專家進行。

第九條 提交文件的方式

144. 對本條的行文沒有作任何修改。
145. 法案選擇要求使用電子文件，規定個人以電子數據傳輸方式提交申請證書、進口准照、出口准照或轉運准照所需的文件。
146. 為此，主管的公共部門須提供安全、便捷的網上電子平台，以便個人以電子方式順利遞交申請。

第十條 一般禁止

147. 對本條的行文作了調整。
148. 確立了一般規定，毛坯鑽石的進出口僅可在參與毛坯鑽石國際貿易《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的國家或地區之間進行。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黃" (Huang) and other illegible marks.

第十一條 進口毛坯鑽石

149. 對本條的行文進行了調整。

150. 進口的毛坯鑽石在進入澳門時須經海關查驗，要求出示相關證書及進口准照，而且該批進口毛坯鑽石須有可識別的密封封識，且在過境時不得打開封識（在途中或運載期間）。

151. 本條文賦予海關自由裁量空間，如封識毀壞或受損（可能是毛坯鑽石運輸過程中的意外所致），可根據個案的具體情況，選擇是否應該拒絕毛坯鑽石的進口。

152. 經濟局應將進口毛坯鑽石的證書保存三年。

第十二條 - 出口毛坯鑽石

153. 對本條的行文作了調整。

154. 出口的毛坯鑽石的包裝須有可識別的密封封識，並應與證書及出口准照所載的信息一致。出口的毛坯鑽石於離境時亦須經海關查驗、並會檢查有關證書及出口准照之內容與毛坯鑽石是否一致。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J' and several other marks.

155. 本條文賦予海關自由裁量空間，因應個案的具體情況，如對證書及出口准照上的資料與出口的毛坯鑽石的一致性存有疑問，可選擇是否拒絕毛坯鑽石的出口。

第十三條 — 廢止

156. 對本條的行文進行了調整。
157. 根據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經濟局可廢止已發出的證書。如毛坯鑽石在證書有效期屆滿時仍未出口，經濟局可廢止這些證書。
158. 經濟局應將廢止證書一事通知海關，以及通知證書持有人及相關的毛坯鑽石本應前往的下一目的地的主管當局。證書持有人應自獲通知之日起計七日內將證書交還經濟局。
159. 如廢止證書的原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經濟局須向申請人退還已徵收的費用。但設立及訂定發出證書的行政費用將透過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而非本法案。

第十四條 - 無效

160. 對本條的行文進行了調整。



161. 因申請時提供虛假聲明或以無效或已廢止的證書為依據而獲簽發的證書屬無效。如發現提供虛假聲明的跡象，經濟局應按適用的法律規定向檢察院舉報懷疑犯罪。
162. 經濟局應將證書無效一事通知海關，以及通知證書持有人及相關的毛坯鑽石本應前往下一目的地的主管當局。證書持有人應自獲無效通知之日起計七日內將證書交還經濟局。

第十五條 - 轉運毛坯鑽石

163. 對本條的行文進行了調整。
164. 轉運毛坯鑽石時須將毛坯鑽石的包裝密封，並持有有效證書及轉運准照。條文明確規定，在過境時海關只須核實轉運准照內容與正在運送的鑽石是否一致，而無需詳細核實相關證書，因為有關的監管屬於目的地國家或地區權限。儘管如此，仍需核對每批次毛坯鑽石是否具備有效證書。
165. 本條文賦予海關自由裁量空間，可根據個案的具體情況，如封識毀壞（可能是毛坯鑽石運輸過程中的意外所致），選擇是否應該拒絕毛坯鑽石的轉運。

第十六條 - 經濟活動經營人的義務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smaller ones.

166. 對本條行文進行了修改和調整，並在本條中新增了第三款。
167. 法案要求經濟活動經營人應藉電腦數據庫將持續更新的關於其業務的一切紀錄保存五年。經濟局可規定經濟活動經營人在一個合理的期間內提交這些紀錄。
168. 經濟活動經營人須承擔根據第八條第三款規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編製毛坯鑽石的檢驗報告所產生的費用。除此之外，其他因需要在本地進行檢測和鑑定毛坯鑽石而產生的費用，則由具權限的公共實體承擔。

第十七條一稽查及巡查

169. 在本條文中新增了第二款。將最初文本的本條獨一款改為第一款。
170. 經濟局應進行對確保本法律的適用及遵守屬必要的稽查及巡查，並監察經濟活動經營人在本澳的活動，而在有需要時亦可對毛坯鑽石所在的設施（商鋪及倉庫）進行稽查及巡查。
171. 在這一條文新增了第二款，以明確規定在經濟局的監察人員進行稽查及巡查工作時，經濟活動經營人及其合作人必須與監察人員合作（按第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違反合作義務則根據法案第十九條的規定以普通違令罪處罰。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172. 提案人解釋，不需要明確規定海關也可進行監察、稽查及巡查工作，因為現行法例已有所規定，而且法案第八條第二款亦規定海關必須對進口、出口及轉運的毛坯鑽石進行監察及稽查，以核實相關的毛坯鑽石、相關證書及其他文件是否相符。

第十八條－扣押

173. 對本條行文進行了修改和調整。在本條中新增了第四款。

174. 修改了本條第一款，明確規定毛坯鑽石的扣押屬經濟局及海關的職權，該兩個公共實體在法案所規定的各自的職權範圍內進行扣押。扣押行政程序同樣是應通知毛坯鑽石的佔有人、持有人或須對違法行為負責的人，儘可能在三十日內將情況規範化。

175. 當三十日期限屆滿後，對倘欠缺的手續未符合規範，毛坯鑽石的扣押會自動轉為確定扣押。扣押的毛坯鑽石不得以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指的提供擔保或銀行擔保替代。

176. 經濟局及海關應就其各自對毛坯鑽石作出的扣押互相通報。

第十九條－違令罪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f'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177. 本條文是新增的。在第四章增加了有關「刑事責任」新的第一節。

178. 新增這一條文是為確定經濟活動經營人及其合作人，應根據本法案第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就經濟局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的監察活動提供合作。為着《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一款的效力，違反這個合作義務將以普通違令罪處罰。

第二十條－行政違法行為

179. 對本條行文進行了修改及調整。並在第四章中增加了有關「行政責任」的新的第二節。

180. 在本條文（二）項中新增了以下條文的提述：（1）法案第六條規定當經營准照被註銷，准照持有人須立即終止從事毛坯鑽石交易業務；（2）法案第七條規定當經營准照被中止，准照持有人亦須立即終止從事毛坯鑽石交易業務；（3）法案第十條規定禁止從非參與毛坯鑽石國際貿易《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的國家或地區進口毛坯鑽石，又或出口毛坯鑽石到該等非參與國家或地區。

第二十一條－附加處罰

181. 對本條行文進行了修改，並新增加了第二款。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Chen" and various initials.

182. 在一個行政違法程序中，將毛坯鑽石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作為附加處罰，即本條第一款（一）項所規定的情況，改為不單只適用於本法案第二十條（一）項所規定的違法行為，還適用於本法案第二十條（二）項所指的違法行為。上述的修改主要是考慮到，特別是在法案第十四條第一款（一）項規定的透過虛假聲明取得證書的情況，適用這一附加處罰或許是合理的。

183. 本條新增的第二款是為確定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毛坯鑽石將予以銷毀，而不是根據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的規定將之出售。這是法案的立法取向。

第二十二條 – 處罰職權

184. 對本條行文進行了修改及調整。

185. 經濟局局長是具權限實施法案所規定的行政處罰的公共實體。

第二十三條 – 程序

186. 對本條的行文沒有作任何修改。

187. 行政違法程序應充分確保違法嫌疑人應有的聽證權及辯護權。

188. 就有關程序補充適用經第 52/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見第三十一條）。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several other marks.

第二十四條—確定處罰份量

189. 對本條行文進行了修改。

190. 本條（一）項改為明確規定在確定行政處罰份量（處罰的金額或擬實施的附加處罰）時，還須考慮行為人的經濟能力和經濟狀況，以及其他一般的準則，例如行為人的過錯程度。

191. 本條（二）項援引了《刑法典》第一百九十六條（a）項和（b）項規定的巨額（超逾澳門幣三萬元）或相當巨額（超逾澳門幣十五萬元）的概念。

第二十五條—累犯

192. 對本條行文作進行了調整。

193. 累犯制度是針對同一行為人在定出相應處罰的行政決定確定後兩年內實施相同的行政違法行為。屬累犯的情況，罰款下限提高四分之一。

第二十六條—繳付罰款

194. 對本條第二款進行了修改。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the word "Clar" written vertically.

195. 本條第二款改為明確規定，如不繳付法案所規定的罰款，將按一般規定按稅務執行程序進行強制徵收。

第二十七條—法人的責任

196. 對本條條文沒有作任何修改。本條已被置於第四章新增的第三節“共同規定”。

197. 本條規定法人須對其代表機關以其名義且為其利益而實施法案規定的違法行為承擔責任。法人的責任與相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可同時存在。

第二十八條—繳付罰金或罰款的責任

198. 對本條的標題進行了修改，也對本條的條文進行了修改。
199. 此條文經調整後，改為包含罰金（不僅包含罰款）。如是這樣規範則有需要透過特別法對法人設定刑事責任才可適用，然而，比照現行的一般規範並非如此，因現時只有自然人才需對刑事責任負責（見《刑法典》第十條）。有見及此，法案此規定為嶄新的做法。
200. 本條規定法人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代表人，如個人被認為須對有關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繳付科處該法人的罰款或罰金與該法人負連帶責任（不然則無需負連帶責任）。對於無法律人格的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V'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社團或特別委員會，如共同財產不足，組織各社員或成員須負補充責任。相關組織各社員或成員按連帶責任制度負責。

第二十九條—個人資料及保密義務

201. 對本條的標題進行了修改，並對本條的行文也進行了調整。
202. 本條第一款旨在說明，根據法案的規定收集、保存、處理及轉移個人資料時，應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制度。
203. 本條第二款規定，根據法案第四條並為適用該條的效力，公共部門或機構應向經濟局提供必需資料，以核實利害關係人是否符合取得經營准照的要件。
204. 本條第三款規定，有權查閱個人資料的公共實體的人員，即使在終止其職務聯繫後仍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將其在執行職務時根據法案的規定所知悉的資料透露或用於其他目的。

第三十條—上訴

205. 本條文是新增的。
206. 新增本條，用以說明針對就法案規定作出的行政行為，可立即向具權限法院提起司法上訴，無須提起必要訴願。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a large 'Z' and several illegible signatures.

第三十一條 - 補充制度

207. 對本條行文進行了修改。

208. 除了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外，本條亦將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以及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規定為適用的補充法例。

209. 該等準用的範圍相當廣泛，尤其是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的補充適用方面，因為法案在很多方面都擬採用這個法律制度。而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為本法日後的主要補充法律。

第三十二條 - 補充法規

210. 對本條行文進行了修改，並新增了第二款。

211. 本條新增的第二款涉及參與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的國家或地區清單的公佈，其內容與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十）項最後部分的規定相符。

212. 法案最初文本中，本條的唯一一款現改為第一款。為執行本法案，將根據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



的規定，以補充性行政法規規範（一）證書的簽發程序及（二）經營准照特別制度，尤其為適用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的進口准照、出口准照及轉運准照制度。

第三十三條－生效

213. 本條的行文沒有被修改。

214. 現分析的法案規定其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但涉及本法第三十二條所指的用以實施本法的補充法規則除外。該條自法案公佈翌日起生效。

215. 由於補充法規旨在落實執行法案，因此，基於法律制度的一致性及立法技術的要求，應確保相關補充法規的生效日期不早於法案的生效日期。

216. 提案人應開展必要的宣傳推廣活動，以便業界及時瞭解法案所定的制度，並讓旅客知悉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時應遵守向海關申報的義務。

五、結論

217. 委員會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本法案後，得出結論如下：

（一）本法案的修改文本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於澳門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黃潔貞
(秘書)

吳國昌

麥瑞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陳亦立

陳虹

胡祖杰

林玉鳳

陳華強

梁孫旭